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，修订前后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正前	修正后
1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销售毛巾系列产品、纺织品、针织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、工艺品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销售钢材、五金交电、日用百货、建材；机动车辆维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货物进出口；检验检测服务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机动车修理和维护；面料纺织加工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机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针纺织品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动机制造；轴承、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泵及真空设备制造；泵及真空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；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变压器、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--	--	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本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